

傳譯員

如果您希望聯絡房屋上訴委員會 (Housing Appeals Committee) 及需要傳譯員的協助，請致電電話傳譯員服務 (131 450)，並請他們聯絡房屋上訴委員會 (02) 9715 7955。房屋上訴委員會的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如果您出席委員會的聽證會時需要傳譯員的協助，請通知房屋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。在聽證會時會使用專業傳譯員的服務，因為我們不允許親友在聽證會時擔任傳譯的工作。

房屋上訴委員會是甚麼機構？

- 是一個獨立的機構，負責複核新州社會房屋供應者 (房屋署和社區房屋供應者) 所作的一些決定。
- 向房屋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前，房屋供應者必須填寫一份有關原來決定的內部 (第一級) 複核。
- 提交予房屋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必須在內部複核進行後三個月內收到。
- 房屋上訴委員會直接向房屋部長匯報，是獲得和房屋署分開的撥款。

誰人可以向房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？

- 新州社會房屋的申請人 - 即房屋署或長期社區房屋住宿或服務的申請人；
- 新州房屋署或長期社區房屋的租戶。

如果他們不滿意房屋供應者的一項決定及這是可以上訴的事項。

我可以上訴有關甚麼？

- 對申請人來說 - 大部份的事項是有關要進入輪候名單的資格、輪候名單的優先次序、其他房屋服務的供應。
- 對租戶來說 - 大部份的事項是關於申請遷移、住所的殘疾改裝、租賃繼承、租金計算等。如果事件是在住宅租務法 (Residential Tenancies Legislation) 的範圍，將由消費者、商人及租賃審理委員會 (Consumer, Trader and Tenancy Tribunal, CTTT)，以前的住宅審理委員會 (Residential Tribunal) 處理。

我怎樣提出上訴?

在獲得內部複核的決定後三(3)個月內，您可以：

- 填寫房屋供應者提供的上訴表格，
- 致電房屋上訴委員秘書處及要求他們郵寄表格給您，或
- 寫信到房屋上訴委員要求上訴。

委員會的聽證會會怎樣進行?

委員會有兩位或三位成員，提出上訴的人士(稱為上訴人)會以會議電話或面對面的面談和委員會商談。委員會有房屋供應者的檔案，及會詢問一些問題，以對上訴人的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。委員會給上訴人機會，講述對房屋供應者的決定不滿的原因，面談是一個非正式的程序，為時約30至40分鐘。

聽證會進行後會怎樣?

面談結束後，委員會在討論有關政策、檔案的證據和在面談時提出的事項後作出結論。他們會寫一份關於他們的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報告，報告是會同時給上訴人和房屋供應者的。報告一般會在聽證會進行後兩星期內寄出。

我可以和其他人一起出席聽證會嗎?

可以 - 如果您想的話，您可以帶一位支援人士或代言人出席聽證會。

代言人可以代我發言嗎?

可以，但您必須提供書面的許可，請他們代您發言。較可取的做法是，即使代言人也可以代您發言，委員會儘量和您，作為上訴人直接對話，這意味委員會可以儘量了解所有的事項。委員會不接受律師作為代言人，因為這並不是法律的複核過程。